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70848臺南市建平九街1號
承辦人：謝惠萌
電話：06-2982100#226
電子信箱：tnec16@ce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150216A00_ATTCH3.doc、3150216A00_ATTCH1.xlsx、3150216A00_ATTCH2.doc)

主旨：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05年1月1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次選舉所需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數眾多，為能圓滿順利完成選舉，請貴校依分配員額及說明，推薦編制內之教職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並請於104年10月30日前造冊1份送本會彙辦。（免備文，名冊請加蓋校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職章），並請將名冊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tnec16@cec.gov.tw】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推薦人員時請以貴校編制內之教職員為主要推薦對象（教職員中如有借調他單位者仍歸原編制學校推薦；但服替代役之役男依法不得擔任），推薦人數如所附名額分配表。
- 二、本次工作人員遴派，投開票所工作地點為第3選舉區（安南區、北區、中西區）、第4選舉區（東區、南區、安平區）

），非設籍於此6區者亦可參加。受推薦人員戶籍地與工作地點之投開票所屬同一選舉區者可以辦理「工作地投票」；戶籍地與工作地點之投開票所非同一選舉區者，工作人員仍需至原戶籍地投票。若因本會業務需要，工作人員需移轉至戶籍地以外其他行政區，受推薦人員請能配合至戶籍地以外之投開票所工作，請一併向受推薦人員敘明。

三、列冊人員如屆時有特殊原因無法擔任工作人員時，仍請由貴校推薦適當人員遞補之，為避免更換作業困擾，請審慎遴薦。

四、造冊要點：

(一)請依所附名冊格式填造，請勿任意更改或自製表格，俾便本會資料彙整。

(二)名冊請依各員戶籍所屬行政區分安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南區、安平區、其他等7類分開造冊。

(三)名冊各欄請正確、完整填載，區別、里別、鄰別不可漏填，以利分配投票日工作地點及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工作地投票作業。

(四)列冊人員中足資擔任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者，請於備註欄內註記。

五、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須參加區公所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習會後發給講習交通費200元及核發學習時數3小時。講習會預定於104年12月下旬（暫訂於12月21日至12月31日）辦理，確定辦理時間將另行通知。講習會辦理時間仍以「下午」為原則，為因應教師課務無法在下午參加講習之需，各區公所除辦理「星期三下午」之

講習會外，至少加辦理1場「上午」之講習會，故貴校如有教師因課務無法調換，無法於「下午」參加講習者，請其參加「上午」場次之講習會，並請於名冊備註欄加註「上午」，以便區公所統計作業。

六、參加投開票所工作者，除依規定發給投票日工作津貼外，並得援例於投票日後6個月內補假1天。本次選舉工作人員津貼為主任管理員3,000元、主任監察員2,700元、管理員2,000元。

七、凡辦理本項「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者，及投票日參與投開票所工作者，由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辦理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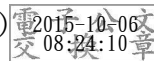
八、歷次選舉，承蒙 貴校推薦教職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協助本會辦理選務，特表謝忱。

九、隨函檢送「推薦員額分配表」、「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格式、「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填寫說明」各1份。

正本：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志開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

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會第一組(含附件)



裝



線